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7〕19-20170053号

当事人：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上渡路分店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214648X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廖榜鹏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上渡路123号2楼B202房（自编之三）、B203房（自编之三）、C202房（自编之三）、C203房（自编之三）

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在2017年11月8日至12月26日期间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御家农庄鲜鸡蛋”（生产日期：2017年11月8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御家农庄鲜鸡蛋”（生产日期：2017年11月8日）的违法所得为84.8元，货值金额为318.4元，不足一万元。

2018年6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穗海）食药监市罚告〔2017〕19-2017005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随后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并递交了一份《行政处罚申

辩书》，当事人称：该店在购进该食品时有索证索票和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但不清楚所采购的食品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如实的向我局说明进货来源（产品由[REDACTED]生产的）立即要求供货商查明原因和反馈情况；且该产品没有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建议我局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免于处罚；第二、[REDACTED]查明并反馈：该公司没有使用过“氟苯尼考”类的药品；另外，农业部公告第235号文《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并没有对“蛋”中“氟苯尼考”的残留限量作出规定。因此，该公司认为《检验报告》（NO: GTJ(2017) GZ08726)的判定依据不足，且认为我局的处罚依据不足。

我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我局决定维持原处罚意见。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2017年12月26日）1份共1页；
2. 《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3月21日）1份共4页；
3. 由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上渡路分店提供的“情况说明”1份；
4. 廖榜鹏、[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1份，[REDACTED]名片复印件1份；
5.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N00157864）1份，由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NO:

GTJ (2017) GZ08726 共 1 份 4 页; 6. 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上渡路分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2 页; 7. 由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上渡路分店提供的 [REDACTED]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REDACTED] [REDACTED]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由广东省惠东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NO: 44801192166 复印件 1 份; 8. 由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上渡路分店提供的“ [REDACTED] 商品送货清单, 单据编号: SEORD067847”复印件 1 张; 9. 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上渡路分店提供的“831419 御家农庄鲜鸡蛋 15 枚进销存台账”打印件 2 张; 10. 由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上渡路分店提供的谱尼测试《检测报告》(编号: MLARPA0B71772501) 复印件 1 份 3 页。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对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店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84.8 元；
2. 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人民币 30084.8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



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